



平等就业机会政策

城市的政策是，所有人不分种族，性别，肤色，年龄，民族，宗教，性取向，婚姻状况，残疾或性别认同均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。这一政策其中包括多项目标。平等机会总监或指定人员应负责提议和呈递政策变更，并建立书面程序，以落实这项政策及其目标。

- A. 政策** 有关招聘的所有行动将按照平等就业法律，政策和程序进行。
- 目标** 确保城市在其招聘工作中做得非常彻底，并建立程序实现求职群体的多样性，特别是种族和性别，以及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工作的最低要求。
- B. 政策** 有关面试和选择的所有操作应符合平等就业，法律，政策和程序。
- 目标** 通过确保在面试和选拔过程中不使用不当或非法标准，确保城市不歧视，不排除保护群体或对其产生不利影响。
- C. 政策** 有关雇用的所有行动将按照平等就业法律，政策和程序进行。
- 目标** 确保最终批准前每一雇佣决定均得到审查，以确保公平，合理和没有歧视。
- D. 政策** 有关晋升的所有行动将按照平等就业法律，政策和程序进行。
- 目标** 确保最终批准前每一晋升决定均得到审查，以确保公平，合理和没有歧视，且符合平等就业的法律，政策和程序。
- E. 政策** 有关调任的所有行动将按照平等就业法律，政策和程序进行。
- 目标** 确保最终批准前每一调任决定均得到审查，以确保公平，合理和没有歧视，且符合平等就业的法律，政策和程序。
- F. 政策** 有关降职的所有行动将按照平等就业法律，政策和程序进行。
- 目标** 确保最终批准前每一降职决定均得到审查，以确保公平，合理和没有歧视，且符合平等就业的法律，政策和程序。

G. 政策 培训计划应设立员工参与的非歧视性标准。

目标 确保城市就业体制内不同群体的员工的参与和促进其往上晋升。

H. 政策 全体员工，求职者和利用城市服务的市民都有机会投诉歧视和/或骚扰。

目标 确保内部有渠道接收和解决投诉，并建立城市机制解决歧视和/或骚扰问题。

生效日期：2000年8月28日

修订日期：2008年3月28日

修订日期：2008年9月4日

